

关于做好 2024 年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 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

会计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 号）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现将我校 2024 届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通知如下，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一、申请对象

我校 2024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见附录 1、2）

三、资助标准

（一）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二）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四、资助方式

获得补偿资格的应届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资助的办法，即每年向学生资助总受助额度的 1/3，3 年资助完毕。

五、学生申请

（一）资格申请阶段

1、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登录上海学生资助在线申请系统 (<https://shxszz.sh.ec.edu.cn>) 完成在线申请、上报，同时向研工部提供如下纸质材料：

（1）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手写签名的《承诺书》原件。

（2）提交本人、就业单位、毕业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入职证明材料。

2、如有国家助学贷款的还须以下两项材料：

（1）提供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原件。

（2）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具体申请要求详见附录 3.《基层就业补代偿申请说明及注意事项》。

（二）拨款申请阶段

1、资格申请审核通过且工作已满 1 年的毕业生可申请拨款，须提供在基层就业单位工作的《在职证明》原件（加盖基层就业的单位公章）及承诺书原件，完成网上拨款申请，同时联系我校研工部审核并寄送相关纸质材料。

2、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申请学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无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3、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三）备注

1、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六、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网上提交材料经研工部审核无误后须提交相应材料的纸质版,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2800号行政楼112。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0523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研究生处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录 1. 中西部地区指：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附录 2. 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通讯、金融、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等不属于基层单位。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五）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附录 3. 基层就业补代偿申请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网上填写注意事项

（一）附件上传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1、网上申请表的“服务年限”一栏必须与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上“甲方聘用乙方初次合同年限”一致。

2、网上申请表的“就业单位全称”一栏必须与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名称”一致，如有**二次分配基层工作单位的填写二次分配基层工作单位的名称**，并拍照上传加盖公章的《代偿二次证明》及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3、网上申请表的“就业单位地址”一栏必须与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甲方地址”一致，如果合同上出现的单位地址不能证明此单位在中西部县以下，需另附单位盖章的《就业单位工作地证明》（参考《代偿二次证明模板》，下载修改模板去掉“二次”两个字后填写）拍照粘贴在合同照片后，上传至附件。有二次分配基层工作单位的填写二次分配基层工作单位地址。

（二）网上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名）、代偿二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需拍照上传（仅限1张照片）或将照片复制到word文档（用于多张照片），上传后务必下载查看是否上传成功，成功的意思是“自己下载后能看到word文档里的内容”，审核时如下载后文件有误，视为材料不齐全。

（三）申请贷款代偿，必须上传《委托书》（手写签名）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二、邮寄材料注意事项

1、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邮寄，材料必须字迹清晰，服务年限必须3年（含3年）以上。

2、《承诺书》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名。

3、需提供二次分配单位的《代偿二次证明》或就业地在中西部县以下的《就业单位工作地证明》的，材料必须邮寄。

4、申请贷款代偿的需邮寄《委托书》（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名），同时邮寄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复印件或提前还款结清单。

三、填写须知

1、申请表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要求填写。

2、工作单位栏存在二次分配的同学，请务必在总公司后加注二次分配单位名称，有利于审核和获得资格后经费申请等各环节工作。

3、凡需签名处务必手写签名。